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编号:2013-063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9月23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地珠江新城保利中心10楼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奥飞香港”)于2013年9月16日与意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意马国际”)签署了股份出售及购买协议。协议约定由奥飞香港以6.342亿港币收购意马国际之全资子公司资讯港管理有限公司(Infoport Management Limited,简称“资讯港”)100%股权已发行股份。

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140-2号评估报告,以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资讯港评估值为人民币52,400.00万元。

综合参考评估结果及协议约定价,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6.342亿港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3-062号“对外投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受让“原创动力”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与自然人刘蔓仪、李家贤、黎丽斯于2013年9月16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3639.6万元人民币受让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简称“原创动力”)100%股权。

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140-1号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原创动力评估值为人民币3,445.00万元。

综合参考评估结果及协议约定价,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3639.6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3-062号“对外投资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提供保证的议案》。

公司2013年9月18日第2013-062号“对外投资公告”称: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奥飞香港”)于2013年9月16日与意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意马国际”)签署了股份出售及购买协议。协议约定由奥飞香港以6.342亿元港币受让意马国际之全资子公司资讯港管理有限公司(Infopor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资讯港”)100%已发行股份;本公司为奥飞香港在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提供保证。

根据协议规定,出现以下情况,本公司将直接向意马国际(卖方)承担支付责任:

(a)买方(指奥飞香港)未支付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到期款项;

(b)买方延迟支付本协议下的到期款项而产生违约金;

(c)卖方因买方未能妥善及准时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而买方并未对卖方作出赔偿。

本保证是持续的保证,从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至买方履行本协议下所有义务为止。

上述保证,系基于奥飞香港的资本金尚不足以支付其受让资讯港股份的对价而作出,符合商业惯例,亦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

本次保证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全称为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350000港元,法定代表人:蔡立东,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么地道75号 南洋中心14-15UG,公司注册号:1468416,成立时间:2010年6月14日,经营范围:塑料玩具批发零售贸易、产品展销等。

其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8月31日,奥飞香港总资产为7,094.55万元、净资产47.61万元,负债总额7,046.9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本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本次担保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1,202.4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933.5万元(不含本次)、逾期担保金额为0。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3-064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东青先生

3、会议时间:2013年10月11日　上午10:30时

4、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3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对外投资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受让“原创动力”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提供保证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议案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至四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9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以上议案均需要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9月30日 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0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战略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 年10月9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6、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郑克东、高丹

联系电话:020-38983278-1102

联系传真:020-38336260

邮 编:510623

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对外投资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受让“原创动力”100%股权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提供保证的议案》			

投票说明:

请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相应空格内划“√”。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对可能纳入会议的临时议案:【 】按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不得按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及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3-065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以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7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已于2013年7月2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已于8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已于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已于9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已与9月9日、9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期间新增了其他项目,导致工作量超出原先预期,故公司原预计于2013年9月30日复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9月30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3年10月23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0月23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 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3- 059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此前公告的《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之第四节"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收购标的质押、交割风险"中提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全资子公司天齐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香港")从Credit Suisse AG, Singapore Branch(以下简称"瑞士信贷")获得的2亿美元的并购贷款的借款期限为6个月,到期日为2013年9月20日。

2013年9月24日,公司收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香港已与瑞士信贷签订了《修订和重述的信贷协议》,贷款金额调整为2.25亿美元,到期日延至2014年6月23日,质押担保方式不变。

二、风险提示

1、收购价格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文菲尔德65%的权益,收购价格确定原则为天齐集团通过文菲尔德收购泰利森65%股权的收购成本加合理费用 (包括经审计的资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费用)。其具体价格尚待依据2013年4月1日至付款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确定。

天齐集团收购泰利森的资金部分来源于短期贷款和浮动利率贷款, 短期贷款到期后新增贷款的利率存在不确定性,浮动利率贷款的利率亦可能因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变动,但实际利率不得高于10%。因此,本公司收购文菲尔德65%权益的收购价格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2、收购标的质押、交割风险

目前,天齐集团及其子公司天齐集团香港已将文菲尔德权益和泰利森权益用于质押融资,同时天齐集团及天齐集团香港承诺向公司交割文菲尔德权益前将解除相关的股权质押,保证文菲尔德65%的权益交割时不存在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且天齐集团不能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贷款而违约可能导致质押权人处置文菲尔德和/或泰利森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则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将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

3、泰利森矿权风险

(1)矿权权属存在限制的风险

泰利森全资子公司Talison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是其格林布什的16份矿权的所有者, 但其矿权受到一定限制,其只享有矿权项下锂矿的相关权利;Global Advanced Metals Greenbushes Pty Ltd享有该矿权项下除锂以外的其他矿产资源的相关权利,并可在该等矿权地进行除锂之外的所有矿物的勘探和开采。

(2)矿权延期的风险

泰利森拥有的矿权的初始有效期限为授予后21年,期满可再续期21年,在第二个21年期限届满后,西澳州矿产与石油资源部部长可酌情决定进一步续期21年。根据澳大利亚相关惯例,在矿权的条款均已获得遵守的情况下,西澳州矿产与石油资源部部长通常会对活跃开展采矿经营的矿权给予进一步延期。目前泰利森的采矿权中有11项处于第二个21年期限, 尽管泰利森不存在任何矿权不支付租金或未满足最低支出条件的任何实质性违反义务的情况,但该等矿权能否顺利延期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锂辉石矿储量风险

披露泰利森资源量数据的NI 43-101报告系按加拿大证券相关规定编制,其资源量及储量的认定符合加拿大采矿、冶金和石油学会(CIM)标准,且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出具。但该资源量数据的计算及编制仍有可能存在人为的、技术上或其他不可控的因素影响,而可能导致泰利森总资源量、储量与实际总资源量、储量不一致的风险。

4、盈利预测风险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文菲尔德、泰利森及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齐矿业")2013年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分别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 报告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同时,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可能出现收购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5、《股东协议》权利义务承继的风险

根据天齐集团香港与立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 《股东协议》, 天齐集团香港如将所持文菲尔德65%的权益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则公司及天齐锂业香港应承继天齐集团、天齐集团香港根据《股东协议》约定享有的相关权利和承担相关义务,从而存在一定的风险。

6、审核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7、发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募集资金量较大,发行方式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单一特定对象认购、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多个特定对象合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得超过5,0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着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发行风险。

8、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文菲尔德65%的权益及天齐矿业100%的股权。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公司将利用与拟收购公司客户、业务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预期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并产生良好的协同效益。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性波动、技术水平、人力资源、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等因素的现状和可预见的变动趋势做出的。因此,如果相关因素实际情况与预期出现不一致,则可能使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

9、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的标的之一文菲尔德及其子公司泰利森为境外公司,其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在澳大利亚,与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

本次收购完成后,泰利森将纳入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由于境内外的企业文化、管理制度、法律制度规定等不同,公司需对原有和新增业务进行梳理,以实现协同效应,产生规模效益。在经营范围拓展、产品结构丰富、盈利能力提高的同时,公司运营管理的挑战将加大,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对业务、人员、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整合风险。另外,在劳工方面,收购目标公司后须遵守当地劳工聘用、劳工安全等相关法规,存在收购后经营中于短期内出现劳资关系纠纷的风险。

同时,本次收购文菲尔德和天齐矿业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在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境内外统筹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有效地进行组织结构调整,进一步提升管理标准及理念、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10、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11、汇率波动风险

泰利森销售收入以美元计价,运营成本主要以澳元支付,美元和澳元之间的汇兑变化对盈利水平起到一定的影响。目前泰利森利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从历史数据看,澳元波动对于泰利森税后利润仍有一定影响。此外,公司收购文菲尔德65%的权益(文菲尔德直接持有泰利森100%权益)后,泰利森将成为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由于记账本位币的不同,公司与泰利森之间将会存在外币折算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3-062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3年9月24日,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民钢圈,股票代码:002355)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年9月18日、2013年9月23日、2013年9月24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经与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核实,公司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签订复合车轮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公告中合同金额美元单位多了个“万”字,公司于当日午间发布《更正及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61),公告内容详见2013年9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复合车轮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存在需要更正之处,并于2013年9月18日午间发布《更正及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61)。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同时承诺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3、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60%,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的情形。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3-051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收到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3)牧执字第411号执行通知书。

一、执行通知书内容

(2013)牧执字第411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新乡豫新车辆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纠纷一案,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6日作出的(2013)牧民一初字第19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3年9月2日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内容:三日内将所欠货款768814.25元,货款利息230644.28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实际计算的数额为准),诉讼费11800元,执行费12400元一并支付本院。

二、本案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详细情况请见2013年5月22日、2013年8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22、2013-041号。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07年12月10日,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壹元价格转让给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协议明确约定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承担宜工2007年10月30日核定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债务及签订日后由宜工业务所产生的任何债务。2009年8月3日,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转让协议》涉及的资产、负债挂牌,以壹元的价格再次转让。在转让基本要求第5条中指出:本标的所涉及的银行及其它1.6亿的债务,受让人必须承诺在2010年6月30日之前全部还清。2009年9月29日,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电子竞价方式竞买成功;2009年12月19日上述资产过户完毕。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

因此,本次诉讼将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2013)牧执字第411号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电缆　公告编号:2013-034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杨小明的通知,其于2013年9月24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了本公司的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杨小明

2、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杨小明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100万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3年9月24日,杨小明增持公司40,000股股票,平均价格7.158元/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1%。本次增持前,杨小明持有公司93,834,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75%。上述增持后,截止到2013年9月24日,杨小明持有公司93,874,00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76%。

5、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6、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根据本次增持计划,杨小明拟在未来3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100万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7、其它说明:

杨小明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杨小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继续关注杨小明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3-034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5台轨道吊、24台岸桥产能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于2013年9月11日出具《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现补充说明如下: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的募投项目已经建设实施完毕,具备了预期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大型结构件制造能力、产品总装能力等核心工艺和技术能力及条件,募投项目已经达到原设计的生产能力。

公司引进了先进的管理模式,并优化了生产工艺流程,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管理,秉承着节约、合理及高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实现募投项目设计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考虑到(1)募投项目的区域机加工配套能力提升和完善;(2)本地区新成立了国家级的起重机检验检测中心;(3)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到软件无形资产投资、研究开发费用等综合因素,募投项目减少了加工设备、检测设备、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及研发费用等的支出,累计节余了募集资金18,442.38万元(包括利息收入419.5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节余资金(万元)
加工设备	10,058.41
检测及研发设备	1,095.15
软件等无形资产投资	1,490.00
研究开发费用	1,000.00
基本预备费	3,153.17
其他	1,226.11
合计	18,022.84

特此补充说明。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3-04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9月24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娜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刘娜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娜女士辞去监事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娜女士辞职后,其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秘书职务。公司监事会对刘娜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和监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月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任职期限为第四届监事会剩余任期。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9月24日

附简历:

郭月霞,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审计员、项目经理;2011年10月加入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集团内审部审计项目经理一职。

截至2013年9月24日,郭月霞女士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3-045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2年9月7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 下发的中市协注【2012】CP24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12年9月20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365天,票面利率5.7%,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3年9月24日到期,公司已按期兑付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

上述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公告详见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澄海　编号:临2013-060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期,有媒体报道称我公司董事长鲍崇宪先生逃至国外的相关传闻。

针对上述报道内容,公司已向鲍崇宪先生本人核实并确认:关于上述报道内容纯属造谣诽谤,鲍崇宪本人近期一直在国内。

一、传闻简述

2013年9月23日,有媒体刊登了题为《传ST澄海董事长跑路 曾雇5名退役特种兵做保镖》的文章,报道内容称公司董事长鲍崇宪因躲避债务,已逃至国外。

二、澄清说明

针对以上报道内容,公司在知悉后,及时向公司董事长鲍崇宪先生本人进行核实,经公司核实后确认上述报道与事实不符,公司董事长鲍崇宪先生近期一直在国内,没有以上报道中所述"跑路"情况。 鲍崇宪先生表示:将保留追究相关媒体的法律责任。

三、必要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5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9月25日起,开始代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3-42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接到第一大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0 年 10 月 22 日,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10.22%)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质押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期限自2010 年 10 月 22 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3 年 9月 16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 15,000,000 股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4日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庆节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	75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3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09-27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09-27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09-27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A	安信现金管理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50006	7500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2]3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3年10月